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訴字第6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高國清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376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高國清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受傷而逃逸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1行「致其受有左側橈骨下端閉鎖性骨折、左側腕部挫傷之傷害」記載後，應補充「（過失傷害部分業經撤回告訴，由本院另為公訴不受理之判決）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本院114年度司刑移調字第33號調解筆錄、被告高國清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受傷而逃逸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駕車行駛於道路，不慎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受傷，未停留現場為必要之處置，竟逕自離去，增加傷者風險及公共危險，實有不該，惟業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賠償損失並履行完畢，復經告訴人就過失傷害部分撤回告訴，表示不欲追究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現年已70歲、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詳本院交訴字卷第69頁），及犯罪後坦承犯行知所錯誤之態度等一切情

01 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2 (三)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
03 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，其因一時失慮，偶罹刑章，犯後已坦
04 認犯行，且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賠償損害，而獲告訴人原諒
05 表示不願追究之意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按，已見悔
06 意，經此偵、審暨科刑教訓，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本
07 院因認其所受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併予宣告緩刑
08 2年，以啟自新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10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王雪鴻提起公訴，經檢察官彭毓婷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13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俞秀美

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6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7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8 上級法院」。

19 書記官 王翊橋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
24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
25 以下有期徒刑。

26 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
27 或免除其刑。

28 **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29 113年度偵字第1376號

30 被 告 高國清 男 70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0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
02 號

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4 上列被告因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
05 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6 犯罪事實

07 一、高國清於民國112年9月26日9時43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
08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三重區忠孝路3段往水漾路方
09 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三民街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
10 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且應注意左轉彎時，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
11 左轉，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柏油
12 路面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形，並無不能注
13 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行至交岔路口中央處而跨越
14 分向限制線，貿然搶先左轉彎，適有黃維永騎乘車牌號碼00
15 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忠孝路3段自對向直行駛來，見狀
16 閃避不及發生對向擦撞，造成黃維永人車倒地，致其受有左
17 側橈骨下端閉鎖性骨折、左側腕部挫傷之傷害。詎高國清明
18 知其與黃維永發生交通事故致其受傷，竟基於駕駛動力交通
19 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之犯意，未對黃維永採
20 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，亦未向警察機關報告，即逕行騎車
21 逃逸而離去現場。

22 二、案經黃維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2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4 一、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：

25

編號	證據清單	待證事實
1	被告高國清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高國清與告訴人黃維永於上開時、地發生本案交通事故之事實。
2	告訴人黃維永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告訴人黃維永於上開時、地與被告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而人車倒地，之後告訴人將車輛移置路旁，並未同意被

01

		告離去，然被告即逕自離開現場之事實。
3	新北市立聯合醫院診斷書	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4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車籍查詢結果	佐證本案交通事故發生之經過。
5	告訴人所騎乘上揭機車車損照片數張、現場路況蒐證照片數張、監視器錄影畫面及擷圖數張	佐證上開犯罪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高國清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及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，罪名有異、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03

04

05

06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

此 致

08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10

檢 察 官 王雪鴻